

# 西跃村村务公开栏

## 村务公开目录

一、村务公开目录	1
二、村务公开内容	2
三、村务公开程序	3
四、村务公开监督	4
五、村务公开考核	5
六、村务公开责任追究	6
七、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7
八、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8
九、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9
十、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10
十一、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11
十二、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12
十三、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13
十四、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14
十五、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15
十六、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16
十七、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17
十八、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18
十九、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19
二十、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20
二十一、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21
二十二、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22
二十三、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23
二十四、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24
二十五、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25
二十六、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26
二十七、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27
二十八、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28
二十九、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29
三十、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30
三十一、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31
三十二、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32
三十三、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33
三十四、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34
三十五、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35
三十六、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36
三十七、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37
三十八、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38
三十九、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39
四十、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40
四十一、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41
四十二、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42
四十三、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43
四十四、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44
四十五、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45
四十六、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46
四十七、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47
四十八、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48
四十九、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49
五十、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50

村务公开内容

一、村务公开目录

二、村务公开内容

三、村务公开程序

四、村务公开监督

五、村务公开考核

六、村务公开责任追究

七、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八、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九、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十、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十一、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十二、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十三、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十四、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十五、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十六、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十七、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十八、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十九、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二十、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二十一、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二十二、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二十三、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二十四、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二十五、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二十六、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二十七、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二十八、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二十九、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三十、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三十一、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三十二、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三十三、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三十四、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三十五、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三十六、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三十七、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三十八、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三十九、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四十、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四十一、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四十二、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四十三、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四十四、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四十五、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四十六、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四十七、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四十八、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四十九、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五十、村务公开其他事项



# 兴隆台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兴拟征公告〔2023〕9号

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兴隆台区2023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兴海街道西跃村集体土地15.7455公顷，（水田11.1881公顷、果园0.2703公顷、农村道路0.0928公顷、沟渠1.4487公顷、坑塘水面1.3861公顷、其他林地0.0496公顷、乔木林地1.3099公顷）。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范围：以勘测界线为准。

被征地单位：兴海街道西跃村。

用途：商服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3〕6号公布的兴隆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区片，I级区片农用地124.5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补偿：由兴隆台区兴海街道办事处负责统计补偿。

青苗补偿费：已耕种有青苗的按一茬作物的产值3万元/公顷计算。

##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地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街道、村民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说明》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兴隆台区兴海街道办事处对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街道、村民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书》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 兴隆台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兴拟征公告〔2023〕9号

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兴隆台区2023年度第3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兴海街道西跃村集体土地15.7455公顷，（水田11.1881公顷、果园0.2703公顷、农村道路0.0928公顷、沟渠1.4487公顷、坑塘水面1.3861公顷、其他林地0.0496公顷、乔木林地1.3099公顷）。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范围：以勘测界线为准。

被征地单位：兴海街道西跃村。

用途：商服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盘政办发〔2023〕6号公布的兴隆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区片，I级区片农用地124.5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补偿：由兴隆台区兴海街道办事处负责统计补偿。

青苗补偿费：已耕种有青苗的按一茬作物的产值3万元/公顷计算。

##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地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街道、村民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说明》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兴隆台区兴海街道办事处对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街道、村民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书》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特此公告。



# 公告栏

## 巡察公告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二巡察组于2023年4月3日至6月18日进驻神后镇南新建村（社区）党组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信访受理对象：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村（社区）党组织“两委”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巡察组将按相关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 受理内容：重点内容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以及市、区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整治群众身边突出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整治群众身边突出问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整治群众身边突出问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3. 反映问题渠道：巡察期间，巡察组设立信访接待办公室，设置电子信箱、征集意见箱，并设立巡察热线电话，接受干部群众来信、来电、来访。

信访接待办公室：崑山路228号州南街道四楼巡察组办公室  
电子邮箱：18342770754@163.com  
征集意见箱：镇家村便民服务中心大厅进门，镇家村村委会大楼正门，李富村便民服务中心，镇家村便民服务中心正门，北段村便民服务中心正门，西段村村委会院内，日月岩社区中心正门，镇家村18号楼西侧，托家巷社区对面9号楼，香园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正门，镇家村12-8楼西进门，南工社区入口南侧，永丰源社区办公接待场所（永丰源小区小南门32楼西侧），南段便民服务中心正门，镇家村社区正门  
信访联系电话：13189527731  
接待来访时间：工作日8:30-11:00, 13:30-17:00, 巡察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至2023年6月9日17:00。

区委第二巡察组  
2023年4月2日

项目	负责人
项目一	负责人一
项目二	负责人二
项目三	负责人三
项目四	负责人四
项目五	负责人五
项目六	负责人六
项目七	负责人七
项目八	负责人八
项目九	负责人九
项目十	负责人十

项目	负责人
项目一	负责人一
项目二	负责人二
项目三	负责人三
项目四	负责人四
项目五	负责人五
项目六	负责人六
项目七	负责人七
项目八	负责人八
项目九	负责人九
项目十	负责人十

项目	负责人
项目一	负责人一
项目二	负责人二
项目三	负责人三
项目四	负责人四
项目五	负责人五
项目六	负责人六
项目七	负责人七
项目八	负责人八
项目九	负责人九
项目十	负责人十

项目	负责人
项目一	负责人一
项目二	负责人二
项目三	负责人三
项目四	负责人四
项目五	负责人五
项目六	负责人六
项目七	负责人七
项目八	负责人八
项目九	负责人九
项目十	负责人十

